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市长 侯红

2021 年 2 月 4 日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优先、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实际，协助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园林绿化、水利、物流口岸、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举报制度。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和反馈，

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智慧交通,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出租车、市容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第九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编码登记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编码规则。

购置或者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污染物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在购置或者转入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编码信息。

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编码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编码登记,并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正常使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或者改装。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治理。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远

程排放监控系统,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远程排放监控系统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第十二条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状况,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使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措施。

第三章 检验和治理

第十三条 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或者在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进行。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经检验不合格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治理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第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的基本信息,并及时调整更新,为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或者校准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建立检验质量管理体系；

（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本省执行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排放检验报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四）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五）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检测维修设备和专业维修技术人员；

（二）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维修治理；

（三）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信息。

第十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有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与周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联合防治协调机制，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水平。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道路检测联合执法机制。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设置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可以选择合理的时间和路段，利用遥感检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抽测，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管理单位、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进行监督抽测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当场出具抽测结果，不得重复抽测。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经检测或者抽测不合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治理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进行排放污染检验或者维修治理。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

物流口岸、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形进行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等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将具有下列情形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

(一)使用未经编码登记或者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有关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资质审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审批、财政性资金安排、招商引资、劳动用工等行政管理中,可以依法使用前款信用信息;对按照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

予处罚:

(一)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未按照规定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妨碍重型柴油车等机动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管理单位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的,处3000元罚款;

(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的,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

员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

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发电机组等机械类型。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2012年9月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的《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

《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业经2020年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侯红

2021年2月4日

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

除市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

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规定。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制度、工作要点、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以及专项规划类和专业技术标准类等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其确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相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其他制定机关负责做好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负责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一) 指导各制定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二) 监督检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审查向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五) 审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申请。

第六条 下列制定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

(二)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派出机构;

(三)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

出机构、受委托执法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同时应当符合我国已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等。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符合本市实际,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包含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行政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严谨、准确、精练、规范。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规定或者不再重复制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三)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

(四) 依法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其他依法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

定的内容。

第二章 起草与审核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机构作为起草单位负责起草,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论证。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因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需要即时制定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0日,确有特殊情况的,期限可以缩短,但最短不少于7日。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听取企业代表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听取意见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相

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文;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重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应当包含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秩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内容,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确定的合法性审核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报送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
- (三)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 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载明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听证、意见协调处理等相关情况。

提请政府发文的,还应当提交起草部门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按照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一并提交听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

(二)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三)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四)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

(五)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六) 是否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七)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八) 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请集体研究，不得发布施行。

第三章 决定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制定机关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知其合法性审核部门或者机构参加。

审议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标准文本。

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

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应当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实施部门应当在届满前6个月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公布。

第四章 备案与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工作部门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派出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

送同级人民政府。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 起草说明；
- (四)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
- (五)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 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七) 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纪要或者部门行政办公会议纪要。

制定机关报送的备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告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制定机关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报送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自签发后5日内将备案材料纸质和电子文本移交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 (一) 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相抵触；
- (二)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 是否符合制定程序；
- (四) 是否与其他机关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 (五) 其他需要依法审查的事项。

备案审查机关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以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

者不适当情形的，由备案审查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相抵触、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向制定机关发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 (二) 与其他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组织协调解决；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 (三) 在制定技术或者形式上不完善的，通知制定机关改正。

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审查机关处理意见之日起20日内报送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和审查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章 清 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两年清理一次，并公布清理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理：

- (一) 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 (二)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 (三)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 上级行政机关要求或者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清理的；
- (五) 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但根据上级规定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的除外。

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清理的，由起草部门

提出清理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负责清理的,清理结果应当在公布或者形成之日起5日内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部分内容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修订后重新公布;

(二) 主要内容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的,以及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应当予以废止。

修订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政府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制发的全部文件目录和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报同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可以采取抽查、跟踪调查等方式对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情况及时修订、废止相

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并告知当事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完毕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一)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三) 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听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或者未经集体讨论决定公布施行的;

(四)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解读材料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布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年度文件目录的;

(六) 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机关处理决定或者处理意见的;

(七)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审查建议逾期未处理的;

(八)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以市、区县(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当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公布的《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0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侯红

2021年2月5日

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机动车管理,规范生产与销售,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车,是指以人

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第三条 本市市区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县(市)、上街区以外的区域。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机

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非机动车道路通行、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便市民出行；充分运用大数据，对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实行智慧监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上牌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其投放企业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以及残联等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建立协调配合的执法机制。

第六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多次违法的行为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各种宣传途径进行媒体曝光。

本市市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执勤执法中，可以采取法制学习教育、体验感受教育、自我承诺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七条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依法依规纳入本市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章 生产与销售

第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名单和产品目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型号、认证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等内容，并适时更新。

第九条 非机动车销售者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它标识。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还应当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经销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等。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因不符合标准或者未经认证而不能正常登记上牌的，销售者应当给予退货或者更换，并依法进行赔偿。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 拼装非机动车;

(二) 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速装置等更改非机动车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三) 在非机动车上搭篷,加装挂架、音响、高音喇叭、灯光,加装或者改装座位等改变非机动车外形结构影响非机动车行驶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者按照有害垃圾分类依法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将废旧电池交给无处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提倡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经营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已经纳入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未经登记的,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鼓励实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电动自行车登记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上牌,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表;

(二) 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 购车凭证或者其他合法来历证明材料;

(四) 车辆整车合格证明。

对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查验并及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的所有权发生变更、转移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转移登记;被盗、遗失、灭失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六条 在本市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本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自本市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办结之日起15日内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企业以及车辆备案手续。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以及车辆具体备案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信息进行采集,并实行档案管理,依法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加强科技先进信息应用技术,扩大融合电动自行车治安防范,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防范管理水平。

提倡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为电动自行车购买商业保险。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施划非机动车道，并科学合理设置标识标牌等；已建成的城市道路未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科学调整或者改建非机动车道，并完善交通信号等。

规划非机动车道，建设非机动车通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非机动车的通行要求。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机动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减速让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和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应当让直行的非机动车先行。

第二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规悬挂号牌，并保持号牌完整、清晰，不得污损、遮挡。

禁止盗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二) 遵守各行其道的通行原则，不得逆向行驶或者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骑行；

(三) 在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 不得醉酒驾驶；

(五) 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上跨桥梁、下穿隧道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

(六) 禁止牵引动物、手持拨打电话、浏览

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七) 禁止驾驶拼装的非机动车，或者驾驶加装、改装等改变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影响行驶安全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八)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二) 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载人载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成年人驾驶非机动车不得载人；

(二) 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三)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戴安全头盔；

(四) 载物应当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发生货物散落、飘洒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禁止停放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有关工作。

在城市道路上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的，应当保障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医院、学校、商业中心、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或者划定配套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相关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管理或者委托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机构管理，维持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鼓励单位内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并安装匹配的集中充电设施。安装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禁止私拉电线、插座为非机动车充电。

居民住宅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以及集中充电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并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设置并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的调控标准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二) 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通过客户端有效告知驾驶人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相关惩戒措施，规范停放管理；

(三) 建立施行定时巡检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的管理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公交站点、绿地等公共场

所的车辆和损坏、废弃车辆。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区城市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建立巡查考核制度，考核情况与核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的投放量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利用自有土地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办理有关经营手续，划定经营范围并标线；

(二) 设置明显的停放服务标识牌，标明收费价格标准、停车服务时间段、经营者信息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 维护经营范围内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车辆安全和环境卫生。

从事停车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佩带明显标识或者证件，妥善看管停放车辆，并在收取停车费时出具收费凭证。

因管理不当造成非机动车丢失、损坏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区域由政府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实行免费停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文明有序停放。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和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在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经营范围内停放的，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在指定地点规范停放。

第三十三条 下列区域禁止停放非机动车：

(一)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交站点等公共设施处;

(二) 道路交叉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三) 人行道内禁止停放区域、盲道;

(四) 机动车车道内。

第三十四条 沿街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维护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对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可以予以劝阻,引导其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也可以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 盗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收缴号牌,处以五十元罚款;

(三)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号牌不完整、不清晰,或者故意污损、遮挡号牌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四) 驾驶非机动车有牵引动物、手持拨打手机、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五) 驾驶拼装的非机动车,或者驾驶加

装、改装等改变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影响行驶安全的非机动车,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罚款;

(六)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七) 非机动车载物未采取加固措施,发生货物散落、飘洒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况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非机动车停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未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设置明显的停放服务标识牌,标明收费价格标准、停车服务时间段、经营者信息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佩戴明显标识或者证件、出具收费凭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非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对不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对违法的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所购买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登记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上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领取临时通行防盗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在有效期内可以上道路行驶,并参照非机动车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适用本办法。

县(市)、上街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郑政〔2021〕2号 2021年2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

一、持续稳定居民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1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新开工安置房1.5万套，建成安置房4万套，分配公租房7000套，回迁安置群众10万人。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财政补贴，全年加装电梯200部。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

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园林局、市人防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缓解城市停车难题

市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以上。持续完善郑州市智慧停车系统，利用“郑好办”APP为广大市民提供停车泊位展示、停车引导、停车收费等服务；建设智慧停车高位视频设备，覆盖市区2万个以上路侧停车泊位；市区路边停车位及经营性封闭停车位有条件的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接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完成机动车停放差异化收费调整工作；路侧政府施划停车泊位全面推行停车无感支付。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相关开发区

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0 所,市区新投入使用中小学 30 所,新增中小学学位 2.7 万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相关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持续开展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30—64 岁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5 万人;新生儿进行“两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听力疾病、35 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符合相应医学条件的孕妇进行一次产前血清生化免疫筛查、一次超声筛查,对筛查出的高危对象免费进行产前诊断,新生儿筛查率达 90%,产前筛查率达 55%;40 岁以上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 5 万人;40—75 岁人群进行肺癌早期筛查 5 万人。在全市选取 200 家基层诊所(卫生所),完善设施设备,建成标准化的药房,进一步消除药品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打通城区断头路

全年打通断头路 65 条,进一步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体系。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电力公司、市地产集团、市建投集团

七、推动文体惠民

更新全民健身路径 400 条、新增智能健身

驿站 3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结合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 1200 场、郑州市精品剧目演出 30 场。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提高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

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丰富“郑好办”“豫事办”APP 办事情景,2021 年底前新增 300 个涉企便民事项“掌上办”;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新增 50 件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 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九、关爱帮扶残疾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 1500 名;为不少于 2.7 万名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残联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优化城市人居环境

新建绿地 500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游园 100 个。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相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郑政〔2021〕3号 2021年2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定扛起“三个在”和“龙头高高扬起来”的职责使命，深入把握“控保稳进扛扛”六字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回稳向好发展态势持续巩固拓展，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十三五”规划确

定的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初步核算，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2003亿元，增长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6.9亿元，增长0.9%；第二产业增加值4759.5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7086.6亿元，增长1.7%，三次产业结构1.3：39.7：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进出口总额4800亿元，增长16%；实际吸收外资46.3亿美元，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7%；新增城镇就业13.96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强力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下经济实现逐步回稳，但经济结构性、周期性和体制性问题叠加，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共性问题和个人问题交织，主要体现在：一是创新能力仍有不足。二是需求不振和成本上升共同

制约经济增长。三是整体产业层次亟待提升。四是部分领域风险需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为基础,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六稳”“六保”,聚焦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六项重点工作,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奋勇争先,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021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实际吸收外资增长3%;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指标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落实总体要求,实现预期目标,需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新阶段”的新定位、“新理念”的新内涵、“新格局”的新机遇,按照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部署,强化“领”的责任、“创”的精神、“闯”的干劲,紧盯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和风险防范等“六大任务”,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各部门和各项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内需、增优势、挖潜力、添活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三、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做好2021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全面落实省委“领、创、闯”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系统思维、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六大任务”要求,统筹推进八个方面重点工作,锐意进取、精准施策,努力实现“十四五”开门红。

(一)强化经济运行调控,着力迈好融入双循环“第一步”

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枢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方

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导向,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力度,扩大“两新一重”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门槛,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充实调整“982”补短板工程项目、2021年和“十四五”重大项目库,抓好915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投资4650亿元以上。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完善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和推送制度,健全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大河文化绿道(桃花峪至河洛文化段)、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紫光股份年产450万台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中原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龙湖金融中心、商代王城遗址项目等续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郑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华锐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上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项目竣工投产。

二是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打造时尚化、国际化消费中心。推动传统消费提质,加快建设高铁东站商圈,改造提升二七、郑东新区CBD商圈服务功能,持续优化花园路商圈,建设多元化生活社区商圈。举办第二届“醉美·夜郑州”“惠聚中原”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激发夜间经济活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商业项目,鼓励知名商业企业在郑州设立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支持实体商贸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支持住宿、餐饮、旅游、汽车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推动商贸业线上线下深

度融合。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提升乡村消费、社区商业消费,加快布局小店经济、便民集市。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内陆地区国际网购消费中心。积极建设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大力开发消费类展会,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传媒品牌。

三是着力推动外贸提质促稳。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积极申报创新试点,力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尽早获批。着力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本土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引进贸易型进出口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外贸出口基地。全面落实扶持政策。用好“外贸贷”“出口退税资金池”,对纳入省市“白名单”的外贸企业,履行好“服务官”职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企业扩规模增效益。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科学编制服务贸易“十四五”发展规划,打造特色出口基地,推动服务贸易集聚发展,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继续增创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支持离岸外包业务发展,提升服务外包综合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四是着力提高经济循环效率。发挥“枢纽+物流+开放”突出比较优势,把枢纽优势转化为物流优势、物流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不断提升经济循环效率。加快交通和物流融合发展。建设便捷国内、通达国际的现代物流通道,构建“枢纽+通道+网络+平台+主体”的“五位一体”物流业发展体系。规划“2437+N”现代物流枢纽布局,加快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郑州万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经开综保区功能整合,搞好3.2平方公里区域内建设项目。加快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规划申报工作,

力争早日获批。抓好薛店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健全流通体制机制，构建完备的中转物流金融和结算支撑。

(二) 抢抓黄河战略机遇，着力打造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

充分把握黄河战略、中部崛起战略、郑州都市圈战略的叠加机遇，推动在黄河战略实施中率先取得实效，在引领郑州都市圈发展中不断强化龙头带动作用，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中尽快建立新优势，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加快打造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

一是着力推进黄河国家战略落地见效。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黄河国家战略“1+1+1+N”规划方案落地实施，以起步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黄河历史文化展示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三大目标任务为重点，统筹推进沿黄生态治理、生态廊道建设和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加快推进“两路、三馆、四园”等重点项目建设（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大河文化绿道、黄河国家博物馆、黄河天下文化综合体、大运河博物馆、黄河文化公园、黄河滩地公园、大运河文化公园、中原花卉科技博览园），高标准打造“两区、三带”（大运河文化片区、荥泽古城片区、沿黄生态带、索须河观光带、东风渠滨河商业带）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开展郑汴洛“三座城、三百里、三千年”文旅推介活动，加快黄河文化带、环嵩山文化带、中心城区文化板块“两带一心”建设，着力打造郑汴洛黄河文化国际旅游带。加强沿黄城市对接与合作，整合沿线创新资源，谋划打造

G30 黄河科创走廊，高质量谋划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

二是着力推进“1+4”郑州都市圈协同发展。推动建立都市圈联席会议制度及城市部门间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深度推进郑开同城化，规划建设郑开同城化先行示范区，积极推进郑许、郑新、郑焦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综合交通互联互通工程，推进“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开展跨黄河高速通道研究，重点推进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安罗高速郑州段建设，谋划推进郑开同城快速路，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通勤化交通体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加快推进高标准防洪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重点产业廊道建设工程，推进重点产业带建设，构建都市圈产业集群。促进合作共享互惠，探索推进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同城化，联合推出更多高品质的文旅产品，探索推进郑州都市圈政务服务跨市同办。

三是着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推进扩权强县和行政区划改革，支持新郑加快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建设，落实赋予新郑市 156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城乡贯通为途径，“做强”县城，“做实”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做优”乡村振兴，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县域生产总值全市占比逐年提高，县域经济在全省排名稳步提升。

四是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发展现代种业。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行动为抓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着力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抓好农产品供应保障，加快发展品牌农业，加快产业培育，做好产销衔接。实施产业振兴行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和美丽牧场建设，建设县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30个、美丽牧场10个。加强高标准农田、“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新建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高标准农田2万亩，生猪存栏提高到100万头，着力保障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工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50个、示范村80个，尽快建成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形成3至5个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组团。

(三)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经济体系

在科技创新上集中发力，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为核心，统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上做实工作，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

一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中原科技城为引领推动产业创新动能集聚，围绕“一带引领，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创新格局，努力申报引进重大科技项目，形成“双拎包”“双即”服务模式，积极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串联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中原科技城、鲲鹏软件小镇和智慧岛，打造沿黄科创走廊。加快研究出台促进新型研究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等系列政策，推进黄河实验室、嵩山实验室谋划建设，新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00家。重点对接哈

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等，力争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5家。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启动郑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240亿元。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高校院所、大企业搭建高水平专业化众创空间。围绕产业链凝练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2%。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科技型企业1500家。落实“黄河人才计划”，实施“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大力引进产业发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办好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努力让郑州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

二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出台《郑州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和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抓手，培育壮大5G、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数字核心产业。加快城市大脑三期建设，深化场景应用，建成5G基站2.4万个，谋划推动“安全大脑”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城市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数字规则，形成“数字郑州”安全保障体系。以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为牵引，带动郑东新区智慧岛等数字园区建设发展，争创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加快推动数字郑州产业生态联盟建设，入盟企业达到300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达到20家。积极推进华为、东软等知名大数据企业合作洽谈与落地，大力扶持一批大数据骨干企业发展。办好第三届世界传感器大会、2021北斗应用年会和第五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等活动。

三是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行“链长制”，绘制“四个图谱”，建立“四个清

单”，实施“四个一”推进机制，着力提升产业能级。将电子信息作为“一号产业”全力打造，做强汽车及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主导产业，力争主导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80%左右。做大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创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30%左右。大力推进“亩均效益”创新引领、领跑者、效能提升三大行动，淘汰出清煤炭、耐材、炭素等低效过剩产能300万吨以上。强化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力争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20个以上。实施标志性项目工程，全年推进500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强化融合发展，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建设，积极布局“星火·链网”新型基础设施超级节点，全年力争建成5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脑”。持续实施“万企上云接链”行动，“上云接链”企业达到4万家。打造20个以“企业集聚、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技术集成、服务集中”为鲜明特征的小微企业园，搭建好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平台。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以提升亩均收益为导向开展“百园增效”行动，强化差异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激发载体发展活力。

四是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力度，以资本市场培育为重点抓好现代金融业发展，持续推进龙湖金融岛、龙子湖基金岛建设。发挥郑商所龙头作用，做强期货产业链，大力发展会展业、飞机租赁业等新兴业态；做大做强枢纽型服务经济，积极争取国家在郑州布局开展高铁货运。建设郑州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培育一批大型冷链物流集成商和货运货代重点企业，力争实现A级物流企业达到106家。推动科技

创新与科技服务业发展紧密结合，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消费产品、消费场景、消费方式，培育壮大家政、育幼、养老、健康、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动巩义、中牟、新密、登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举办“首届中国·郑州黄河文化旅游节”等黄河文化旅游融合协作体系系列活动。优化调整服务业“两区”，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平台，促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加快集聚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市场主体。

（四）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秉承开放发展理念，坚持走好“枢纽+开放”路子，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统筹“五区联动”，深化“四路协同”，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一是加快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建成高铁南站、郑济高铁河南段，推动小李庄火车站及其配套工程等综合交通节点工程建设，郑许市域铁路郑州段实现轨通。持续推进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中北货运区工程和中国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与东航战略合作，加快基地航空公司培育引进。

二是继续拓展开放载体。制定实施自贸区郑州片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多式联运国际性物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快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万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建设郑州经开综保区口岸作业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和保税加工区，谋划申建薛店综合保税区，推动新郑综

保区扩区。完善“一站式”快捷大通关服务体系，逐步推行“7×24”小时通关或预约通关服务，建立冷链等特种货物个性化通关机制，推动海关监管互认。

三是持续提高开放能级。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继续推进卢货航亚太地区分拨中心项目建设，用好第五航权，积极引进航空公司总部，加快发展本土航空公司。加快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智慧场站管理平台等3个示范项目建设，力争中欧班列（郑州）开行1500班以上。举办第五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推动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业务正式开展，拓展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范围和服务能级，提升跨境电商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系统支撑能力。强化与中铁联集及连云港、天津等港口的合作，建设以东向为主的铁海联运国际通道，海铁联运集装箱增长10%以上。

四是全方位深化对外合作。聚焦先进制造、科技研发和生产性服务业，以32个核心板块和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创新使用平台招商、基金招商等招商方式，瞄准“头部企业”，常态化开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招商。开发区引进30亿元以上、区县（市）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均不少于2个。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世界旅游城市论坛等重大活动，邀请一批国内外500强、大型央企高管来郑考察，推动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项目、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平台建设，发挥中欧经济合作中心作用，拓展泛亚欧铁路经济合作平台效益，深化与欧铁盟合作交流，共同举办第四届亚欧互联互通产业合作论坛。高质量办好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第八届全体会员大会。

（五）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着力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带动老城有机更新、优化公共服务，以32个核心板块开发建设构建分布式、多中心、网格化城市格局，持续优化城乡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以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

一是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全面加快32个核心板块建设，年底前完成土地征收工作，确保板块核心区主体项目全面开工。推进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运营，开工建设新龙路、农业路（西三环—西四环）快速化、紫荆山—长江路组合立交、彩虹桥拆除新建等市政重点工程，全年打通断头路65条。大力建设“轨道上的都市”，持续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域快线前期工作。加快公路交通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焦平高速公路荥阳至新密段等项目，第二绕城高速全面开工建设，环城货运通道上半年具备通车条件。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天然气用户9万户，新建改造燃气管网10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入网面积500万平方米；加快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南部二期日处理225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建公共停车位5万个以上；推广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二是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一张网”“一体化”建设和运营。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确保完成“一环十横十纵”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三期的建设任务。有序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确保2000年前的1992个老旧小区

区改造项目实现大头落地,推动无主管楼院“红色物业”全覆盖。推进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补齐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短板。常态化推进“序化、洁化、绿化、亮化”,打造精品道路1000条,中小修道路63.8万平方米,架空线缆入地改造150公里,改造25条道路照明高低压设施。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成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97%。

三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坚持“三滩分治”优化黄河沿岸生态体系。实施国土绿化面积3.13万亩,中幼林抚育5.8万亩,新建绿地500万平方米,新建公园、游园100个,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20个,开工建设14条生态廊道。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成PM10、PM2.5国家和省定目标。坚持“四水同治”“五河共建”,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排查,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深化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坚决制止“占地造湖”等行为,坚决防止触碰生态红线的违法建设行为。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继续推进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电力行业用煤总量、严格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耗,加快煤炭分类处置,压减产能230万吨以上。

四是增强城市文化品质内涵。围绕黄河文化带、环嵩山文化带、中心城区“两带一心”文旅空间战略布局,持续强化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地位,开展夏文化研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工程,加大黄河国家博物馆等“十大

工程”推进力度,郑州博物馆新馆、“两院”正式开放启用,基本完成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建筑主体工程建设。高标准筹划2022年首届世界大河文明论坛,高质量举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第九届“博博会”、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黄河合唱节、黄河旅游节等大型文化活动,持续叫响黄河文化影响力。加快推进“郑好看”精品小剧场建设,持续开展2021年“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演出和郑州市精品剧目演出活动,组织文化惠民演出1200场、精品剧目演出30场。推进只有河南·戏剧幻城、华强四期·中华复兴之路、海昌极地海洋公园、郑州海洋生物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年底前开门营业。扎实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六) 全面深化改革攻坚,着力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是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确保在2021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继续保持第一位次,争取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尽快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以一件“事”和一“事件”为牵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做好网上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和企业注册登记改革落实落细,依托“郑好办”新增政务服务网便民利企高频事项300项以上。完善安全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能力和水平,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协调做好通关监管模式创新。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适时组织清理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着力消除制度性障碍，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二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争取创建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城市，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开展盘活存量土地攻坚行动，建立低效用地动态发现和调整机制，完善定价机制和竞价规则，推进产业用地政策落地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新增债务限额。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加快培育与特大城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和范围，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和尝试远程异地评标，推动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用能指标、水权等自由交易、市场化配置。

三是加快实施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订《“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全市业务同类，资产同质企业的全面整合，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严格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现全市经营性国有资本集中统一监管。优化股权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四是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完善市与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改革，探索

市级零基预算，增强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坚持全市规划一盘棋、一张网、一张图，完善分类、分层、全流程规划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面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开发区党政机构权责职能体系，积极争取扩大自贸区郑州片区范围。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第二批信用示范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

（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高等教育资源引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一是稳定和促进就业。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定就业基本盘。持续打好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组合拳，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大对新吸纳劳动力企业、困难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二是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健康郑州”，深入开展健康郑州专项行动。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疾控机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等项目建设，

建成郑州市传染病应急检测中心，实施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完成8家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100家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四医联动”改革，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深化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三是大力发展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市区新建、改扩建20所中小学校，市区新投用中小学校30所，新增学位2.7万个；年内开工9所高中。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消除及巩固工作，午餐供餐和课后延时服务向县乡延伸。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继续做好高等教育资源引进工作，推动哈工大创新研究院9月份招生运营。扎实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精心组织郑州国际马拉松等大型赛事，高标准承办好WTA郑州国际网球赛等国际顶级赛事。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市内各区“一场一馆”和县（市）“两场三馆”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老旧小区的健身设施，满足城乡居民健身需求。

四是统筹做好社会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探索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持续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

范发展长租房市场；2021年新开工安置房1.5万套，建成安置房4万套，分配公租房7000套，回迁安置群众10万人；加强青年人才公寓建设，确保年底前完工3098套。

（八）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发展和安全互为条件、彼此支撑。

一是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防输入、防散发、防反弹”要求，压实“四方责任”，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持续提升老年人和儿童等非手机用户群体的健康码服务水平，实现闭环管理零缺陷、病毒消杀零死角、核酸检测零遗漏、高危食品零失控、从业人员零感染“五个零”目标。加快推进P2实验室建设，严管三大枢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哨点医院和冷链食品。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基地建设，核酸检测能力达到5至7天完成全员检测建设要求。常态化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争取做到高风险人群“应接尽接”。推进市级、县级重点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将郑州市六院、郑州岐伯山医院建成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发热门诊建设，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床位数占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比例达到10%以上。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

二是着力稳定经济运行。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完善宏观政策组合，强化预期管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操作，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高标准编制完成“十四五”

规划《纲要》及各类专项规划,更好引导社会预期、重塑市场信心,以高质量规划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社会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系统思维,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稳妥做好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处置及改革,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开展商品房项目逾期交付及违约风险专项排查,有效引导和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市场监管体系

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建设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不断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控,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深化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2021〕4号 2021年1月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进一步提升土地出让组织效率,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确保新形势下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土地全流程管理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整合土地报批、征收、储备、供应和供后监管,土地储备机构全程介入土地报批、征收、储备、供应和成本拨付,实现土地资源全程管控、统一开发、统

一储备、统一供应,进一步提高政府资源掌控和市场调控能力、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二、加强土地计划管理

(一) 统筹编制供应计划。以“保民生、促稳定”为重点,坚持总量控制、结构科学、布局合理、时序有效原则,依据市场需求、存量盘活、租赁住房、产业发展等要求,科学合理、统筹编制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与做地计划、储备计划相衔接,做地计划要紧跟城市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未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内的原则上不得组织供应。

(二) 实现计划精细管理。年度土地供应计

划要结合区域存量房地产去化周期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合理分解形成季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市级统筹编制、管控,分阶段、分区域优化供应时序、供应结构和供应面积。四个开发区、市内五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和荥阳市可根据市级安排,分解形成月度土地供应计划,有节奏地组织土地供应。

(三) 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供应。严禁擅自批准新增棚户区改造项目。已批改造方案的棚户区项目,应设定完成期限,加快推进,限定期限内未完成的项目自期限届满按照本意见执行。

三、完善地价形成机制

(一) 健全市场价格体系。建立以基准地价、地价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市场指导价为基本调控手段的土地市场价格体系。以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和销售价格为依据,结合地价动态监测情况,充分考虑土地市场发育程度,科学精准制定土地市场指导价,原则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修订。有效引导商服、产业用地合理评估定价,符合市场行情和产业发展导向。

(二) 优化土地评估模式。从入围土地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3家委托进行土地评估。土地评估应将市场指导价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前置条件中,要明确合理销售参考房价(毛坯房价格和装修价格),可按周边实际销售价格的10%浮动确定;评估时增加剩余法,计算方法为:楼面价=销售参考房价-税费-财务成本-建安成本-合理利润;2021年在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以及市内五区非城改项目储备用地先行试用,然后有序推开。

产业用地评估过程中,可按项目业态细分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相应物业自持比例进行修正;其中,物业自持比例50%的,按系数0.7

修正,自持比例每增加10%,系数可衰减0.04,最低不小于0.5,且不得低于基准地价。

(三) 完善地价决策机制。地价评估结果实行专家评审和集体决策制度。市土地储备中心建立相应评审专家库,按照关联回避原则从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对地价评估技术路线和结果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市土地储备中心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出让起始价和出让初步方案,经市资源规划局集体会审、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报请市政府审批,必要时,出让起始价和出让初步方案应报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审定。

四、加强市场调控管理

(一) 科学构建动态调控机制。结合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区域去化周期、区域成交案例、土地供应计划等,建立土地供应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将区域用地类型、价格、周期具象化,实现有效联动调控,为地价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确保全市年度住宅用地价格变化幅度控制在5%以内。

(二) 分类适配土地竞买规则。住宅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或熔断后摇号确定竞得人,报(竞)价首次达到出让起始价的120%—130%时熔断。在产业项目相对集中、租赁住房需求较为旺盛区域,熔断后转入网上竞拍自持比例,竞报最高者为竞得人,竞报自持比例达到100%后转入网上竞拍建养老用房或公租房面积,配建面积多者为竞得人;在安置房供应量相对充裕、租赁住房供需相对平衡区域,熔断后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摇号确定竞得人。

商服和产业用地合理确定出让起始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出让,鼓励多个市场主体充分自由参与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采取“价高者得”方式出让,报(竞)价最高

者为竞得人。

五、严格土地供后监管

(一)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资源规划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土地供后建设项目用地监管工作。其他前期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应在土地供后列入监管内容的,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监管,并适时向资源规划部门通报,其中: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土地出让合同所约定物业自持比例、养老用房配建面积、房屋销售情况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科技、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负责相应的监管工作。

(二) 强化产业用地履约监管。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负责每年对本辖区产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应在约定期限内,组织对《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和承诺内容进行达标考核。达标考核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二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或经县(市)政府批准后,按照相关约定,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第一顺位优先回购,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统筹协调土地供应工作,研究年度做地计划、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审议四个开发区、市内五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和荥阳市的土地供应计划以及市内五区、

郑东新区的土地供应价格和供应方案,协调解决土地管理中的复杂疑难问题。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司法局等作为成员单位。产业项目等视情况可增加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做地主体参会。

(二) 简化审批,提高效率。刻制市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由市资源规划局在其管理区域内负责办理市政府土地报批、征收等事项。市政府土地收储、土地供应的审批结果以市政府土地审签事项公文处理简批单形式实现,不再另行下发土地收储、土地供应批复。

(三)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建立中心城区经营性用地供应“有计划、有区域、有结构、有节奏”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建立宗地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协同机制;城建、住房保障、文物、人防、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就各项土地供应条件制定标准化清单;市财政局要完善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机制和成本拨付流程,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政府对资源的管控。

(四) 严格标准,分类实施。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地价形成方式和竞价规则。审议决策及审批机制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市级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郑州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永 副市长
副 组 长：王智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贾大勇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伟涛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刘 健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

高必成 市城建局三级调研员
赵鲜玲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李惟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协调决策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由孙建功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铭杰任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的通知

郑政〔2021〕5号 2021年2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提高郑州市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

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市政府应对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

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5 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1) 突发事件分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III级(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区县(市)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县(市)负责应对。

1.6 应急预案体系

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 总体应急预案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6) 应急工作手册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7) 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郑州市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

附件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郑州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5部分组成。总指挥部是市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专家组负责为政府和指挥部提供应急管理智力支持。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 总指挥部

2.1.1 总指挥部设置

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

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

成员：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局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1.2 总指挥部职责

2.1.2.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审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必要时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驻郑部队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

关系。

(5) 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6)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7)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8)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9) 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10)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2)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里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本市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督促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负责组织《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和修订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各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区县（市）编制和修订本层级政府应急预案。

(4) 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 专项指挥部

2.2.1 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2.2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按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市发生或市外发生与本市相关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市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 省政府、市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 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省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区县(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市专项指挥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部视情参照本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委、省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2.4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市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区县(市)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5 专家组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市)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细菌、病毒,

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市政府，市卫健委及市公安局的分析报告应抄送市应急局。

(2)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政府、区县(市)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风险监测

(1)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3)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 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是否做好应急准备。

(5)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3.3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

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Ⅱ级(重大)或者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省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3.3.2.1 发布主体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2.3 发布方式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市预

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发布平台,市气象局在收到预警信息后15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也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郑州官方公众号“郑州发布”统一发布,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 此外,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 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

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3.4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响应分级启动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市级一级响应由市政府启动并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市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三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市级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

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4.1.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 III 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初判发生 IV 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县(市)请求,启动四级响应。

4.2 响应行动

(1) 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 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 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 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要求

(1) 区县(市)级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

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 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24小时值守电话:0371-67710000/67887675/67888835、传真:0371-67182363。

4.3.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3.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应急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3.4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区县(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4.2 指挥协调

市政府是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市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

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区县（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市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省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县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4.3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市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 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5) 工程抢险组：由市城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 救援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

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8) 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9)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10) 环境处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 灾民安置组:由市应急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

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 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4.4.4 响应升级

(1) 响应升级的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市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2) 请求援助

①总指挥部及时联系郑州警备区协调驻郑部队、武警郑州支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4.5 社会动员

市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由总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

家、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 总指挥部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郑州官方公众号“郑州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郑州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总指挥部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市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省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工信、城建、住房保障、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县(市)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省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

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市应急、工信、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城管、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健、能源、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民兵应急队伍。市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市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6.2 资金保障

(1) 各级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2)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各级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6.3 物资保障

(1) 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通信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组织实施。

6.5 装备保障

(1) 由市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 市应急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市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级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6.6 交通运输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市交通局组织实施。由市交通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市交通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

的畅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卫健委组织实施,卫健委应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6.8 治安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地区县(市)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区县(市)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市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12个专项救援指挥部、区县(市)组织具体实施。区县(市)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要在有条件

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6.11 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郑州市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 市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计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

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7.2 预案审批

(1) 总体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5) 重大活动涉及社会安全类的专项预案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涉及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的专项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6) 工作手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7) 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宣传培训

(1) 市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 市级有关部门,县、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5〕5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防汛抗旱预案	市应急局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	黄河郑州段防汛预案	郑州黄河河务局	
3	水利工程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4	城市防汛预案	市城管局	
5	气象灾害预案	市气象局	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6	地震灾害预案	市应急局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7	地质灾害预案	市资源规划局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8	森林火灾预案	市林业局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9	生物灾害预案	市农委	
1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市林业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煤矿事故预案	市工信局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4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市应急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5	火灾事故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6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市公安局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预案	市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8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市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9	铁路交通事故预案	中国铁路郑州局 集团有限公司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市城建局、 市住房保障局	
11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市城管局	
12	燃气事故预案	市城管局	
13	供热事故预案	市城管局	
14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15	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16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市工信局	
17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8	辐射事故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19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2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2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3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4	动物疫情预案	市农委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2	刑事案件预案	市公安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市商务局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5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市发展改革委	
6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 郑州中心支行	
7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市委外事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市民族宗教局	
9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市粮食和储备局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市交通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	医学救援	市卫健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4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市应急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武警郑州支队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市公安局	郑州警备区、武警郑州支队
9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报业集团、郑州人民广播电视台等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通知

郑政文〔2021〕21号 2021年2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完善企业、群众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成效，深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经研究，决定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代表、新闻工作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中聘请50名同志（详见附件）为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期1年（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特邀监督员主要职责是：积极参与全市营商环境有关的座谈、调研等工作；负责对全市行政审批、政策落实、政务公开、服务承诺、行政执法及窗口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收集反馈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在项目落地、企业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监督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措施；承担市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赋予的其他营商环境监督任务。特邀监督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持“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证”开展监督工作。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尊重、支持、配合特邀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听取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进行答复落实，为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日常联络、协调监督等工作；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分析研讨会，及时受理反馈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转送的投诉举报，完善处置渠道，建立处置机制；要抓好以督促改，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努力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附件：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

人大代表 (21 人)

汤玉祥 周崇臣 王中立 石聚彬
 郝义彬 张志华 李运强 张国汉
 任小琴 陈 研 常凤山 白占芳
 李丰云 黄智泉 李建彬 郭雅峰
 王玉军 张慧霞 吴 恒 唐 军
 刘艳丽

政协委员 (10 人)

宋丰强 张 强 母心灵 王红梅
 张 丽 柳 青 琚海业 岳恒旭

王新华 张翼飞

商会协会代表 (9 人)

黄就成 葛红平 卢希忠 张卫军
 吴清奕 孙兆达 张勇亮 祝 捷
 刘 阳

群众代表 (4 人)

杨聪俐 董晓源 王绍杰 祝 莉

新闻媒体 (6 人)

吴 猛 左丽惠 王绍禹 安学军
 张明磊 王 凯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章红等 48 人认定为郑州市 第三批高层次人才通报

郑政文〔2021〕23号 2021年2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要求，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12号）规定，经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部门审核、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社会公示、市政府研究等程序，现认定赵章红等48人为郑州市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名单见附件。

希望入选的人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崭新实践，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各项奖励和服务措施，为入选人才

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

附件: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人选名单(共48名)

附 件

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人选名单

(共48名)

(以下名单以姓氏笔画排序)

国家级领军人才(5人)

朱光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林 鸿 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
金新富 郑州森林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赵章红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捷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方级领军人才(14人)

王福龙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 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刘玉怀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汤 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守坤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 璐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 凯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继承 巩义市泛锐熠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永林 郑州运达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陈锡建 郑州金谷粮食机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畅君雷 河南思锐方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泽良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徐明亮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 翔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方突出贡献人才(29人)

马 英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 辉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王 慧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王印东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 磊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刘长河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延伟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孙艳艳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苏常军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 进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峰 郑州雅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河洲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时国庆 河南检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吴树伟	河南育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筱雄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宋华伟	河南天安润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义伟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张亮	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	郭耀华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守仁	黄河科技学院	唐亚楠	郑州师范学院
张晓伟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阎备战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彦辉	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尚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陈允峰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韩林	郑州健是纲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永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朝晖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居住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政办〔2021〕8号 2021年2月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居住证办理。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居住证办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的，应当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暂住在旅店的除外），符合实际居住满半年的可通过郑州市“郑好办”或市公安局“警民通”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申报。

二、申领条件

在我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1. 缴纳社保满半年，申请人近一年在我市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
2. 在校在籍就读满半年，在我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注册学籍并就读满半年；
3. 合法住所满半年，在我市购房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已办理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满半年；经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
4. 经商满半年，在我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满半年。

经市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以及夫妻一方为我市户籍人口的配偶，不受居住满半年条件的限制，可以直接申请办理居住证。

三、证明材料

1. 申请表。如实填写《郑州市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申请表》。

2. 身份证明。申领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代为办理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3. 居住就业就读证明。居住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或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4. 申报人照片。本人1寸免冠彩色照片，或通过公安人口数据库提取的符合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标准的数码照片。

四、办理时限

公民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受理之日起10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

五、信息共享

办理居住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一网通办”整合信息共享，群众无需自行提供，符合条件的申报暂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证。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人社局提供社保信息及高层次人才信息、教育局提供学籍信息、住房保障部门提供房产交易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营业执照信息、民政局提供婚姻登记信息等。公安机关做好与“一网通办”的信息审核、对接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9号 2021年2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郑政〔2021〕4号），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市场价格体系管理、土地市场调控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土地供应计划管理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全市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各级资源规划部门为土地供应计划的编制主体，市资源规划部门统筹编制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各开发区、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于每年的10月31日前，向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发布编制下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供应计划编制通知应明确计划编制指导思想、工作重点、阶段安排、任务分工以及对发布对象的要求和相关材料提供时间。

第三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应当调查分析建设用地供应潜力，依据土地前期开发程度、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利用计划及转用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宗地规划手续办理情况等，综合确定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建设用地。

第四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应在组织开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地产市场状况等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充分应用土地供应动态调控数学模型成果，科学预测建设

用地需求总量和结构，结合对本辖区、相关单位申报的建设用地需求审核情况，综合确定建设用地需求量。

第五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测算计划期建设用地需求量时，应当确定优先保障的重点项目、重要产业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需求量，充分体现产业发展导向，落实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

第六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依据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建设用地量和测算的计划期建设用地需求量，统筹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

第七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时，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用地（含新型工业用地）30%以上要实行“标准地”模式出让，根据改革进度逐步提升到100%。

第八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后，编制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表、图等相关资料，计划表应包括地块位置、面积、规划用途、产业类别、省市重点项目类别、拟采取供应方式、实施“标准地”出让情况、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情况、计划完成收储时间、计划完成供应时间等，图件应统一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底图，完成要素上图。

第九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表、图等相关资料，并经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

送市资源规划部门。

第十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按行政辖区、城市功能区、住房和各行业发展用地需求、土地用途和供应方式，统筹安排全市年度供应土地计划指标，编制形成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拟定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方案，制作供应计划表、图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供应计划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限于计划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原则、编制依据、适用范围、计划指标、政策导向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将形成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方案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确需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在每年3月份前，公布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突出对总量、结构的控制，发布渠道包括中国土地市场网、市资源规划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和网站。各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同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应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以及相关开发区、区县（市），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结合区域商品房去化周期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合理分解形成四个开发区、市内五区、上街区、中牟县、新郑市和荥阳市的季度土地供应计划；其余县（市）可以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自行分解形成季度土地供应计划。季度供应计划要具体到宗地，重点突出对布局和时序的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季度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形成后，经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审议，于每季度最

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将下一季度土地供应计划印发至各开发区、区县（市）。未列入季度土地供应计划内的用地不得在本季度内完成供应。

第二章 市场价格体系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资源规划部门要建立以基准地价、地价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市场指导价为基础调控手段的土地市场价格体系。

第十七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完成土地市场指导价修订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决策参考依据。市场指导价制定完成后，自第二年起由财政部门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选定修订技术服务单位，保障修订工作按时完成。

第十八条 市、县（市）资源规划部门按照规定每三年组织一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原则上应在现行基准地价有效期届满之日前，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发布实行。

第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土地评估前出具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明确合理销售参考房价（毛坯房价格和装修价格），可按周边实际销售价格的10%浮动确定；地价评估时采用剩余法的合理利润值原则上应控制为10%。销售参考房价随土地出让公告一并公示，土地出让成交后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2021年在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以及市内五区非城改项目储备用地先行试用。

第二十条 产业用地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在土地评估前完成审定，明确项目业态、物业自持比例等内容，为土地评估提供依据；评估过程中按照项目业态细分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该宗地上拟建项目的物业自持比例进行修正后确定评估建议价。

第二十一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原则上以同一委托评估期内的单宗地或相邻宗地为评估单元,从入围土地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3家委托进行土地评估;择优选取不少于30名土地、房地产行业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按照关联回避原则从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对地价评估技术路线和结果合理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市土地储备机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出让起始价和供应初步方案。

第二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于增加剩余法评估试行期限届满前,组织完成对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以及市内五区非城改项目储备用地先行试用情况的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和推广建议报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后,由市资源规划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应根据需求网上征询市发展改革、城建、住房保障、文物、人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民政等部门的土地供应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供应相关意见回复。

第二十四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拟定土地供应初步方案,自评估报告备案之日起60日内报市资源规划部门集体会审。市资源规划部门根据会审通过的土地供应初步方案直接拟定土地供应方案,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因事权下放后引起的土地出让、划拨类案件应诉,依申请进行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土地市场调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部门要会同市住房

保障、资源规划等业务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搭建全市统一的土地供应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建设土地供应管理网上会商系统,纳入城市大脑(三期)项目统一实施,以土地供应管理“事件”,接入全市“一网统管”平台。

第二十七条 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应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数据: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含新房、二手房)、区域去化周期、区域成交案例、安置房供应数量、租赁住房备案数量、二手房交易情况以及土地供应情况、土地供应计划、地价动态监测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应实现数据即时提取和更新,数据应与市县(市)住房保障、资源规划部门业务系统上报部级业务系统的数据保持一致;需人工录入的,应向市县(市)住房保障、资源规划部门开放录入端口。

第二十九条 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应具备对基础数据的分析与预测功能,直观呈现全市各区域房地产市场运行现状,能够结合土地供应的计划安排预测出相关指数的变化情况,涉及部级监控指数的应与监测指数的生成算法保持一致,切实满足房地产调控“稳预期”的要求。

第三十条 动态调控数学模型和网上会商系统应做到共享复用,向市土地供应协调决策小组、市资源规划部门、市土地储备机构以及各开发区、区县(市)土地供应相关部门开放服务账号和应用端口,为土地供应计划和方案的编制、会审和审定提供应用支撑,确保实现土地供应管理全流程业务闭环。

第三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住宅用地可采取“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熔断后摇号方式出让或熔断后转为一次竞地价方式出让。采取“限地价、竞自持”、熔断后摇号方式出让的,报(竞)价首次达到挂牌起始价的130%时熔

断。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以及市内五区非城改项目储备用地，采取“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或熔断后摇号方式出让；城改项目用地采取熔断后转为一次竞地价方式出让，竞价规则按现行规则继续执行。

全市范围内商服和产业用地采取“价高者得”方式出让，商服和产业用地的竞价规则按现行规则继续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是指报（竞）价达到熔断价格后，依次进行限时竞自持比例和限时竞配建面积后确定竞得人的出让方式；熔断后摇号方式出让是指报（竞）价达到熔断价格后，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摇号确定竞得人的出让方式。

第三十三条 “限地价、竞自持”出让方式中，自持比例是指住宅商品房屋面积的自持比例（不含物业用房等公用房产面积），配建面积是指养老服务用房或公租房面积。

第三十四条 土地供应方案中需明确供应方式，以及相应的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熔断价格、起始自持比例（2%）、自持比例增幅（1%）、起始配建面积（200平方米）、配建面积增幅（50平方米）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全市范围内，住宅用地及兼容住宅的用地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挂牌起始价的50%（不足整数的进位至整数），其他用地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挂牌起始价的20%（不足整数的进位至整数）；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住宅用地和兼容住宅用地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第三十六条 住宅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分

两个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为挂牌报价环节，第二环节为限时竞价（依次竞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或摇号环节；摇号环节应由具备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或采用其他方式确保公信力。

第三十七条 住宅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时，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网上挂牌报价和限时竞价或摇号。在网上挂牌报价和限时竞价期内，竞买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多次进行报价（地价、自持比例和配建面积）。

第三十八条 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且不得高于熔断价格，应为一个增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第三十九条 限时竞自持比例期间，竞买人初次投报自持比例不得低于起始自持比例，投报自持比例以增自持比例方式进行，每次增加自持比例不得小于规定的自持比例增幅且不得高于100%，应为一个自持比例增幅或其整数倍。

第四十条 限时竞配建面积期间，竞买人初次投报配建面积不得低于起始配建面积，投报配建面积以增加配建面积方式进行，每次增加配建面积不得小于规定的配建面积增幅且不得高于地块地上建筑面积，应为一个配建面积增幅或其整数倍。

第四十一条 当竞买人报价达到熔断价格后，不再接受更高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在挂牌报价期限截止时自动出现以熔断价格进入竞自持比例或摇号阶段的选择提示；当竞买人投报自持比例达到100%时，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出现以熔断价格和100%自持比例进入竞配建面积阶段的选择提示；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网上交易系统的提示作出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选择的视为不选择进入下一阶段，经网上交

易系统确认有竞买人选择参与下一阶段限时竞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或摇号的，系统进入限时竞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或摇号程序。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的报价（地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一经提交并经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记录，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符合条件的有效报价（地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即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地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和有效报价人；限时竞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期间应从接受新的有效报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起重新计时，计时期间无新的有效报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的，计时结束后限时竞价随之结束。

第四十三条 挂牌报价期限截止后，有多宗地进入限时竞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或摇号的，网上交易系统按挂牌公告次序依次进行限时竞价（自持比例、配建面积）或摇号。

第四十四条 挂牌报价期限截止时，无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挂牌不予成交；只有一位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但未达到熔断价格的，该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但未达到熔断价格的，报价最高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第四十五条 采取熔断后摇号方式出让，有效报价达到熔断价格后，没有竞买人选择进入摇号阶段的，触发熔断价格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有竞买人选择进入摇号阶段的，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确定竞得人。

第四十六条 采取“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出让，有效报价达到熔断价格后，没有竞买人选择进入限时竞自持比例阶段的，触发熔断价格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进入限时竞自持比例阶段后，限时竞自持

比例期间无竞买人进行有效投报自持比例的，触发熔断价格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有竞买人进行有效投报自持比例但未达到100%的，投报自持比例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有效投报自持比例达到100%后，没有竞买人选择进入限时竞配建面积阶段的，投报100%自持比例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进入限时竞配建面积阶段后，限时竞配建面积期间无竞买人进行有效投报配建面积的，投报自持比例100%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有竞买人进行有效投报配建面积但未达到配建面积上限的，投报配建面积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达到配建面积上限的，首先有效投报上限配建面积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内五区出让或划拨后土地处置事宜下放至各区资源规划部门办理，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市资源规划部门名义行使权利。主要事项包括：

（一）划拨（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协议出让；

（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三）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规划条件；

（四）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出让（租赁）。

第四十八条 各区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因事权下放后引起的土地处置类案件应诉、依申请进行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

行,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上街区、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市资源规划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0号 2021年2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把实施好惠企惠民奖补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奖补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按照“惠企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和在线兑付能直达企业和个人”的总要求,建设我市“亲清在线”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对企业诉求的

主动发现、提供面向企业的政策解读、政策推荐、惠企政策在线兑付能力，确保整个过程各个环节的精准性、先进性、便捷性。让服务企业措施落到实处，让惠企惠民政策高效、直接传送给企业。实现郑州市企业和个人在政策解读、政策推荐、政策兑付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让数字政府成果惠及企业及个人。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搭建市级财政资金直达平台模块，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政策库，将市级政策录入政策库中并线上展示，提供对政策的分类检索、关键字搜索、政策周期设定、政策增删改查等管理操作，利用城市大脑数据中台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单条政策的满足度进行解读和分析。面向企业服务，利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动向企业推荐该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政策。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研判，实现政策事前评估、政策效果分析、资金风险预警等功能。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简化政策审核认定环节。对政策认定进行流程优化，数据可通过对接各委办局业务系统进行快速比对、判定；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企业认定和个人认定等功能。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协调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市金融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市人社局牵头，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郑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国家、省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制定出台落实方案，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贯彻落实文旅部制定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 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根据上级“放管服”改革政策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动态调整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开发区、各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抓好上级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同步推进新承接、调整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化工作。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

申报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

市城建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务院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扩大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等改革政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开展国家强制性认证与自愿性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贯彻国家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有关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政策。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市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市司法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本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行政备案事项专项清理，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市司法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

“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建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市政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

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认真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完善后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市税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制度,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有关情况开展抽查。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政策,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落实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根据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定本市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根据国家评估方案,争取将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列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目录,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在我市职责范围内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市本级辖区疫苗配送企业质量管理,指导区县(市)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落实上级关于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相关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配合相关国家部委、省直厅局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市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

展新动能。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上级关于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政策。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相关政策,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按照国家、省一体化平台规范体系,建立我市政务服务保障体系,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行政审批中的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规范我市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企业和群众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市税务局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

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落实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相关政策。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配合上级部门加快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

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落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配合省大数据局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上级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相关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省直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我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十八)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更多多个关联事项再造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务服务评价

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级、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市政务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在300个“一件事”的基础上,再梳理一批“一件事”,深化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3. 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深化“登银合作”,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

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农委、市残联、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市人社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保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市政府规章等专项清理。全面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等方面办事指南，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郑投资。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郑州海关、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

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推行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

郑州海关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市税务局、郑州海关、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郑州海关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市金融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等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 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

“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二十三) 支持探索创新,鼓励从各级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各级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积极申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力争进入国家第一批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区县(市)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二十五)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配合做好条例实施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在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

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专项工作方案及工作台账。各项工作配合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市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的创新举措，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1〕11号 2021年2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4号)精神,设立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黄河人才计划”各项政策的实施。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名师名医名家等专项支持资金和用于“黄河人才计划”的其他相关支出的资金。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安排、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

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不含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不含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青年人才支持专项(不含购房补贴)、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中的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中的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开发区、区县(市)财政

按5:5的比例分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督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黄河人才计划”配套政策;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落地的开发区、区县(市),对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能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市县两级审计、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引进人才的绩效目标,确定当年人才专项资金需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报市人才办审核汇总;制定资金申报、审核流程,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人才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不含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不含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项目和柔性境外引才项目)、产业骨干人才支持专项(不含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青

年人才支持专项（不含购房补贴、人才国际化培养）、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不含柔性引才）等人才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海内外高端人才支持专项中的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科技领军人才支持专项中的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项目和柔性境外引才项目、青年人才支持专项中的人才国际化培养以及平台、机构、创新创业载体类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黄河人才计划”中有关人才住房保障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团队）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和管理，并将人才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项目落地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落实分级负担的资金；及时将人才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承担人才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职责，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一）项目资金。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政策确定奖补资金额度。

（二）其他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因开展“黄河人才计划”产生的项目评审、培训等工作经费，需报市人才办同意。

第十一条 资金的拨付

（一）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人才专项资金申报计划和拨付资金的报告，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拨付手续。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的工作经费，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才办意见审核后拨付至业务主管部门。

（二）人才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的部分，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已设立零余额账户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零余额账户，由业务主管部门拨付到申请的单位（企业、个人）；人才专项资金属于市县两级共同负担的，由开发区、区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人才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的，先由市财政全额垫支，年底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扣缴开发区、区县（市）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须调整的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开发区、区县（市）要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擅自调整用途。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四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考核中发现项目进程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并

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资金，3年内不再接受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二) 截留、挪用、挤占或擅自调整人才专项资金用途的；

(三) 故意骗取财政资金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2号 2021年2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以更精准的政策支持，深化产教融合，为大数据产业提供专业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实施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大数据产业人才

培养，着眼于打通学校到企业“最后一公里”，推进政策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的精准对接，深度开发、合理储备、有效吸引一批大数据人才在郑创新创业，带动形成大数据产业生态集群和人才集聚高地，为郑州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从本科院校、高职（技师）院校等在郑教

育资源中，遴选一批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学科基础设施完备、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成果丰硕的院校，试点实施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引导试点院校与大数据企业建立起完备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实训基地，为我市大数据产业储备10万名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操作经验的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面向市场、适应需要的原则

充分考虑大数据产业实际需求和行业基础，引导试点院校以促进郑州大数据产业发展为办学出发点，补齐短板，精准育才，着力解决人才供需矛盾，形成高职教育和大数据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 坚持校企合作、试点突破的原则

重点围绕我市大数据产业领域，以应用型本科院校为主、高职（技师）院校为辅、第三方培训机构为补充，进行校企合作试点突破，培养和输送符合行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三) 坚持政府统筹、多方落实的原则

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的高质量发展新机制，高效推进、精准落实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

四、培养方式

(一) 订单培养模式

企业以需求为出发点，院校根据专业综合实力，双方达成供需共识，签订培养协议，采取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共建产业学院等形式，对在校生进行定向培养。

(二) 双元育人模式

校企签订合作协议，院校承担专业知识学

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实训形式，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三) 生产经营模式

利用学校场地和其他资源优势，主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训中心（基地）、大学生孵化中心、创新研究院（研究中心）等项目，以生产项目带师生实训，达到互促双赢。

(四) 人才培养模式

利用院校师资力量和学科优势，主动承接专业人才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青年人才就业率，扩大和稳定就业。

五、重点任务

(一) 组建专业指导咨询委员会

1. 组建郑州市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统筹整合我市职业教育资源，遴选一批试点院校，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搭建政府、行业、企业与院校共同协作平台，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校企合作对接、职业技能鉴定、技能大赛举办等服务。

(二) 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2. 依托“数字郑州产业生态联盟”，建立大数据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对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数量、层次和结构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和分析预测，定期发布大数据企业名录、产业人才需求和行业就业状况报告，保持政府、行业、企业和院校信息畅通。

(三) 提升院校专业教育水平

3. 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引导支持试点院校建立健全教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和兼职教师自主聘任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试点院校教师双向交流。试点院校专业教师每年在大数据产业头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不少于1个月，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

的全员轮训和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

4. 依托“黄河人才计划”，对试点院校教师进行专项培养，从“码农计划”试点院校选送资助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境）外进行中长期培训进修；对试点院校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年遴选一批人才培育项目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5. 在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入选的创新创业项目人才中，定期组织大数据专业人才到试点院校开展实践授课、巡回讲座，全面提升试点院校专业学科教育水平。

（四）推进工学结合双元育人

6. 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与试点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等，且签订两年以上办班协议的大数据企业，该班次毕业生到办班企业就业率达到60%，一次性给予办班企业最高10万元补贴。

7. “码农计划”试点院校大数据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与我市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毕业院校3000元/人、就业单位2000元/人一次性补贴，进一步扩大和稳定就业。

8. 加强实践性教学，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鼓励校企采取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模式培养人才，依托国家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支持我市大数据企业与经批准的试点院校、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5000元/人—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9. 以经批准的企业、院校、第三方培训机构等为载体，开展大数据人才技能研修培训，补强技能短板。对取得相应证书并与我市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

保的，按照3000元/人—6000元/人的标准对培训主体给予补贴。

10. 引导在校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会活动，以赛促训，进一步拓宽在校视野，提升专业素能，为企业发现人才、留住人才提供支撑。

（五）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11.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探索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整合多方优势力量，引导大数据产业的企业教学资源、人才培养模式、特色实践教学等在学院落地，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继续教育等一体的多功能基地，实现区域教育和产业的联动创新发展。

12. 引导试点院校开展课程和教学体系改革，支持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材和优质课程。对通过审查立项出版的合作教材，一次性给予教材开发项目组10万元/项的资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13.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试点院校和大数据企业利用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等要素双向投入，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于试点院校和大数据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实验室、联合实践基地项目，按照投入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码农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

人才办) 有关负责同志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协同联动, 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统筹抓好计划落实。

(二) 加大经费保障

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扶持机制, 统筹资金落实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探索多元

化、多渠道人才投入体系, 强化财政资金对人才工作的引导和支持。

(三) 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平台优势, 加强对接合作, 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及人才招聘活动, 集中宣传推介我市人才政策, 进一步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郑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3号 2021年2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议精神, 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实现稳定扩大就业, 依据上级有关返乡创业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讲话精神、尹弘省长在全省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

制、创新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不断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至2022年底,全市力争有10个以上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25个以上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优秀项目),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力争达到8万人,带动就业人数达到30万人以上。经过2—3年的努力,全市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工作协同机制更加顺畅,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

1. 优化创业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电子证照、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系列改革工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促改革推进稳增长、惠民生、保就业。向社会公开征集、聘任一批愿意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创业导师,纳入郑州市大众创业导师服务团管理。(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进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返乡入乡人员和返乡

创业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全面提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推进就业创业基层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3. 搭建创业平台。支持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依托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服务业专业园区等现有各类园区,改造提升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将其打造成为综合性返乡入乡创业孵化载体。(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4. 加大返乡创业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财政贴息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合理运用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5万元,高校毕业生不超过40万元。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时免收登记费和服务费等。(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载体支持力度,对评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优秀示范项目的,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

性奖补；鼓励区县（市）开展返乡创业典型评选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市本级每年评选30名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每人奖励10000元；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持续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10人以上的，再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由当地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税费减免。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入驻区县（市）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及其他专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农民工等人员建立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由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本级财政资金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金融服务

7. 创新担保方式。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15%，其中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下调为8%。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将返乡入乡创业的网络商户纳入扶持范围。放宽免除反担保范围，被评定为市级（含）以上返乡下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返乡经营主体，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经金融机构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原则上免除反担保。大学生返乡入乡创业，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在20万元贷款额度内可取消反担保。推广使用“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在授信额度、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更多优惠，鼓励保险公司扩大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种类和覆盖面。（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合理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两权”抵押贷款，推动形成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市场化可持续运作模式。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框架下，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实施利用大型农机具、林权、特种经营权、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提高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用地支持政策

9. 优先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用地倾斜力度,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在组织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安排一定比例指标用于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村庄建设用地的整治复垦腾退和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土地利用方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相对闲置的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管理,建立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流转土地60亩以上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返乡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人力资源

11. 强化创业培训。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将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入乡创业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200—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

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加强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的创业培训。(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培养本地人才。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科研机构、科教园区,以及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引导开设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和专业培训班、实训实操班等,支持采取合作订单、定岗定向等方式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和经营管理人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适应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依托省市创业专家志愿服务团、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带动形成省、市、县、乡专家服务联动长效机制,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创业咨询辅导和产业技术攻关服务等。(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招才引智。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引进返乡入乡创业人才。鼓励各区县(市)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以乡情亲情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技术技能、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对招用的中级职称、本科学历、技师及相应层次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按人才引进政策给予奖励、生活补助、住房补贴等支持,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鼓

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市人社局、市农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把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沟通，整合各种资源，

加强对区县(市)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将返乡入乡创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典型案例，讲好创业故事，营造有利于全市返乡入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